

中牟县检察院打造工作亮点 助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 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

3月29日,从中牟县检察院传来两条喜讯:一是出台的《中牟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得到县委书记潘开名的关注和批示;二是在中牟县委政法工作会议上,该院荣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贡献单位称号,中牟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局荣获2018年度中牟县政法工作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2018年,中牟县检察院按照县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走前列、创一流、铸品牌”工作目标为引领,心无旁骛干事业,聚精会神抓落实,整体工作持续提升,单项工作亮点纷呈。该检察院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平安建设基层创建示范单位”称号,被市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状”,被市检察院授予“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中牟时报 李淑娟 马沂峰
通讯员 刘振 文/图



检察长“新春第一课”

2018年 开拓进取 再创新佳绩

紧紧围绕发展大局,全力增强为民服务能力。有效落实服务保障精准脱贫工作,为贫困村协调修建生产道路4000余米,打机井8眼,改建危桥2座,修建污水排放沟渠200多米。帮助软弱涣散村配强村“两委”班子,引导理清工作思路,发展集体经济。持续开展“五进”送法走访活动,全年共送法走访6700余人次,帮助群众解决问题20余个。及时制订《为新当选的基层“两委”干部送法授课活动实施方案》,在一个月为全县265个村(社区)新当选的1750余名“两委”干部送法授课14场。此项工作分别受到县委书记潘开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延中的批示肯定。

认真做实主责主业,竭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全年依法批准逮捕551人,依法提起公诉1235人,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对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准逮捕241人,不起诉12人;对681人实行非羁押诉讼;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起诉725人,促进了社会和谐。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不批准逮捕3人,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准逮捕69人,对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监督立案10人,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5人;纠正违法案件3件;追加逮捕21人,追诉漏犯6人,均被法院作出实刑判决。受理法院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2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2份,法院采纳并纠正。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501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44件。办理财产刑监督执行案件45件,执行数额984.66万元。认真落实信访稳定措施,严格落实点名接访、联合接访制度,提高接访效率,共化解矛盾纠纷15件;高标准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集中接待来访群众280人,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件,发放救助金11.6万元;落实群众申诉一周内回复要求,一周内将申诉案件受理情况、办结时间书面告知信访人,将矛盾化解在一线、问题解决在基层。

积极创建亮点工作,奋力打造牟检特色品牌。持续抓牢党建引领,以党建高质量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着力打造“六个一”党建工作品牌,制定落实“六个一”督

察制度,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党建工作被《检察日报》详实报道,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经验做法被省院予以转发,潘开名批示在全县各单位学习借鉴。全力推进公益诉讼,持续深化“1+6”检察公益诉讼机制,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办理养殖场生态环境污染案,检察长直接送达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涉案的27家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做好关停、搬迁等工作。积极参与水资源保护,办理非法采集地下水公益诉讼案件50件,形成“推广使用中水、优化水资源配置”的调研报告,县长楚惠东作出批示,予以充分肯定,该做法被省、市检察院予以转发。在办理朱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县检察院联合法院等多个部门对土地恢复状态进行检查验收,保证了涉案106亩林地恢复到位,该案被市院评为“十大精品案件”。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专门组建涉黑恶犯罪案件检察组,确保案件高效规范办理。全年共批准逮捕涉黑恶案件9件70人,提起公诉8件52人。在办理的郑州市第一起潘某某等8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中,员额检察官提前介入,公安机关提请后10小时内批准逮捕,并依法追捕漏犯1人,追诉漏罪2款。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充分阐明定罪和量刑意见,均被法院采纳。该案被省院作为典型案例予以转发。积极创新未检工作,从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对3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6万元。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受教育部生3.3万余人次。组织全县中小學生参观“春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观人数累计1.6万余人次。该院未检局被团省委等16部门联合授予河南省“青少年维权岗”称号。加快推进科技强检,强力推进“智慧检察”建设,提升科技强检“一体两翼一平台”运用能力,有力提升检察工作管理水平和办案质效,被郑州市委政法委在全市转发推广。2018年,共利用“三远一网”完成远程提讯、远程庭审40余次,检察官足不出院即可完成询问和出庭工作。

2019年 务实重干 再谋新跨越

2019年,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院“四个发展”具体思路,突出工作重点,抓好关键环节,实行挂图作战,全力做到转作风、抓落实、补短板、求实效。

持续强化党的建设,在抓党建带团建促业务上下功夫。以“六个一”党建工作品牌为抓手,继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把省院提出的三个清单、五项制度、六项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支部建设中,切实增强党支部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激发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在增强服务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有效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提高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在环保公益诉讼上持续发力;持续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助推乡村振兴顺利实施。依托汽车产业园检察服务室,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实现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针对人民群众最急、最盼、最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在环境、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司法需求。

统筹推进业务建设,在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上下功夫。紧密围绕省院提出的“四项总遵循”,严格落实“六个方面工作要求”,加快实现“四轮驱动”。做优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做优刑事诉讼监督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切实抓好专业化建设,在提升干警素能和办案质效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紧贴办案需要,持续开展业务培训。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增强培训效果。督促干警积极用好“检答网”,以追求质量效果为目标,切实发挥强化学习、解疑释惑、服务业务的作用。

不断深化智慧检察建设,在加强技术应用和业务融合上下功夫。引导全院干警树立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和网络信息平台办公办案意识,实现从“要我用”到“我要用”的转变。加强技术信息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良性互动,主动收集业务部门的体验反馈,以及干警们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更新、完善“智慧检察”系统。

注重加强公共关系建设,在塑造检察形象和提升司法公信上下功夫。加强检察宣传工作,做好“牟检人物”系列报道,选好先进典型,讲好检察故事。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工作,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作用,认真做好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检察官以案释法,尽力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在强化纪律执行和转变作风上下功夫。严格执行省院提出的坚持“四个从严”、做到“五个经常”工作要求,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六个一”督察制度,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坚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以越往后越严的态度和刮骨疗毒的决心,持续营造严的氛围、强化实的作风。



送法进校园



兄弟检察院来“取经”



监督充电桩整改